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5 年第 3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我委制定了《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4-0.5 元，2 类 0.7-0.9 元，3 类 1.14-1.48 元，4 类 1.44-1.87 元，5 类 1.59-1.92 元，6 类 1.73-2.16 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32-0.45 元，2 类 0.71-0.81 元，3 类 1.21-1.44 元，4 类 1.36-1.89 元，5 类 1.45-1.96 元，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 号、湘政办函〔2021〕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 1 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 8 元，1 小时后每增加 1 小时按低于 5 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 10 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 5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5〕723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民用航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5〕723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 280 元-580 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 15 元-27 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984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 1000 元-28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984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规〔2021〕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规〔2021〕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船舶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683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 处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 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 号、湘发改价费〔2020〕29 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 24.5 元/月，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2024〕65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台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0.03%-1.1%；每宗矿业权 0.03%-1.82%。建设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 1000 元-50000 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 2000 元-100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271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四、危险 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 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43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险 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 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 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3) 790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43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底。

